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18年4月13日上午8:30，公司在南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王玮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